

陵水县新村镇退塘还林鱼塘破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逸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海南逸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陵水县新村镇退塘还林鱼塘破除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陵水县新村镇退塘还林鱼塘破除项目

(二) 工程地点：陵水县新村镇

(三) 工程内容：通过相关设备将各个养殖塘打通成平地，挖除并敲碎原有养殖塘凹部及塘基的水泥预制板或砖块，并就地掩埋；清洁养殖塘原有胶膜，保证水系流通和环境清洁；拆除看守养殖塘的简易楼房及配套设施，其水泥板块及砖墙打碎后就地掩埋，将原有养殖塘恢复成湿地状态。

(四) 承包范围：陵水县新村镇城坡村、桐海村、南湾村、盐尽村养殖塘。

(五) 承包方式：本项目以可调价格的方式，由乙方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文明施工。

## 二、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6日

(二) 竣工日期：2021年3月16日

(三)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约定方案的，则验收通过。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人民币）

（小写）：¥ 5946983 元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6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新村镇人民政府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词语定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支出：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十一、质量标准

项目施工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十二、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十三、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十四、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陵水县有关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三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款项。

(三) 当事人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战争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成，双方均不负有责任，因此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十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甲方负责落实退塘地块，在项目开工前与养殖塘原属户主或相关人员沟通好拆除事宜，协调并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等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 甲方应提供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图纸；
3. 委托项目工程质量监管单位对乙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的监督检查；甲方如遇监督检查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做检查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

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 甲方及时组织项目工程竣工检查验收工作；
6. 甲方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款给乙方；
7.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施工，在本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内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十九、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鱼塘破除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5946983 元)，支付金额最终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2. 结算方式：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的通知》(陵府办[2013]138号)文要求，该项目资金按以下方式拨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工程量（以退塘破塘面积计算）累计达到 75% 以上时，乙方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甲方需拨付至合同价款 70%；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于 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

上述工程款的拨付，如因政府审计、财政等部门工作原因造成延迟，甲方免责。

3. 以上项目合同总造价为含税造价。

## 二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项目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天数以应付项目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款结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乙方因按逾期天数以应付项目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不得大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二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竣工结算完成，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二十二、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1.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1.15

